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桐监减字第38号

罪犯刘洪斌，男，1975年3月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。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2月21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502刑初7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洪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.00元。刑期自2022年5月20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1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3月28日从贵州省福泉监狱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洪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洪斌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听从警官安排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学习劳动技能，主要从事布玩翻皮、服装平机工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刘洪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洪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洪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9日